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科技伦理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就全省高校开展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全面总结工作。各高校要将开展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工作作为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科研行为的重要抓手，全面总结年度工作成效，系统梳理存在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切实提升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水平。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相关机构设置与职责、制度建设与管理、培训与宣传、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等。

二、要及时填报系统。各高校要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service.most.gov.cn>）

线上填报年度报告。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进入“监督评估—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年度报告”栏目填报，填报后系统启动合成年度报告文本，需将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电子版上传至系统，同时向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电子版。报告周期为每个自然年度，2024 年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三、要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建立校内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严禁虚报、瞒报、漏报，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年度报告将作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以年度报告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教育、严惩违规，推动作风学风建设常态化。要指定专人负责系统填报，提前梳理材料，确保高效完成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陈 斌 0931-8283139

附件：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主动公开)